

耶穌的見證人

經文: 啟1:9

引言:

主升天前的命令是信徒得聖靈的能力後,為主作見證(路24:48-49;徒 1:9)。

- 一. 約翰一生是作基督的見證人
 - 1.約翰福音21:24, 這見證是真的。
- 2.約翰壹書1:1-3,起初原有的道,是所聽見,所看見,所見過的,親身摸過的。
 - 3.啟示錄1:19,把所看見的寫出來。 所以約翰是真正的見證人。
- 二. 見證的內容

見證的內容就是耶穌基督。

- 1.基督的患難。
- 2.基督的王權(國度)。
- 3.基督的忍耐,等候罪人悔改,忍受罪人頂撞(來12:3)。
- 三. 如何作見證
 - 1.在基督裏為傳福音救人的患難上有分,就能作見證。
 - 2.是弟兄的身分,不是領袖,上司。
- 3.在孤單中(拔摩海島)仍有主的同在。所以見證是親身經歷的,是活生生的。

結論:

我們當自我省察: 見證有沒有內容,有沒有分量? 能感動人信耶穌而得永生嗎? <>>

作者: 黄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 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 1993-022